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每股 2.68 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以下简称“海德堡”）增发的股票 25,743,777 股，价款合计为 6,899.33 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将成为海德堡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堡 8.46%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未因本次交易而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2019年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取得相关查询结果。上述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长荣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在2018年7月23日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存在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朱达平	副总裁	2018年8月31日	9.78	100	978.00
张兰	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王广龙之配偶	2018年11月8日	8.15	1,000	8,150.00
		2018年11月30日	8.13	1,000	8,130.00
		2018年12月14日	8.01	1,000	8,010.00
合计				<b>3,100</b>	<b>25,268.00</b>

上述人员就此事做了如下声明：“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时，并未参与长荣股份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长荣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长荣股份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公司的副总裁（作为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王广龙之配偶），如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长荣股份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长荣股份所有，长荣股份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所得的收益。”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